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lc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 (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上市規則以進行股本重組(定 義見下文)後並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145,568.65港元減少1,031,011.79港元至114,556.86港元,方法為(a)透過註銷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及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約1,031,011.79港元將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以供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使用,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與此有關的所有該等行動均獲批准、追認及確認;
- (c)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經調整股份」),以致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而有關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
- (d)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全部金額121,082,871.18港元註銷為零,而由此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不時以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允許的方式運用有關款項,而毋須本公司股東的進一步授權(「股份溢價註銷」,連同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股本重組之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以及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 一節項下所載條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且並無撤銷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以供股(「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3.24港元的認購價將最多45,822,7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供股股份」,各為一股「供股股份」) 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或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項下配額而言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 姓名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 (經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並須根據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 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按不少於認 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原應以未繳 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未予出售的供股股份,註 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 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本公司簽訂及履行有關協議;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供股及就供股而言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且尤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之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對落實供股及/或使供股生效以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需要),以及同意其認為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莉萍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新沙京

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進行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 其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獨自享有此權利,但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任何會議, 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均不可投票。就 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附適用於大會或其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
- 5. 大會或其續會上的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c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天氣允許的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黄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莉萍女士(聯席主席)、何澤宇先生及鄭育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田軼先生(聯席主席)、邊文斌先生(副主席)及許遼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鄧社堅先生及鄧超文先生。